

第 15 屆第 10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整
- 二、開會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(本公司會議室)
- 三、主 席：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記錄：許錦碧
- 四、出席董事：洪振攀、陳必全、張書銘、張宜暉、洪健峰、林添進、
林靜雯、林明俊、林銘桐共計 9 席。
列 席：稽核蔡健興、會計師廖福銘
- 五、報告事項：
 - (一)上次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。
 - (二)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。
 - (三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
 - (四)113 年度董事成員、整體董事會績效及功能性委員會考核自評報告。
 - (五)113 年度董事會外部評估報告。
 - (六)113 年度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報告書(待董事會通過承認財報後)。
- 六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：無。

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：(董事對於會議事項，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。)

 - 【第一案】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。
 - 【第二案】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。
 - 【第三案】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，自行檢查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 - 【第四案】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。
 - 【第五案】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，現金股利每股 0.8 元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發放事宜。
 - 【第六案】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3,472,132 元及董事酬勞 868,033 元。
 - 【第七案】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 - 【第八案】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案。
 - 【第九案】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第 27 條、第 27-1 條及第 30 條。
 - 【第十案】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-基層員工之定義暨定期檢視作業」。
 - 【第十一案】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，訂於 114 年 6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整，假台大校友聯誼社(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-1 號 4 樓)舉行。
- 七、臨時動議：
- 八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55 分。